

政府采购

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
检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宁正采字【2020】第 3 号

采 购 人：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相关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检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受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正采字【2020】第 3 号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检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120 号

2、**项目编号：**宁正采字【2020】第 3 号

3、**项目名称：**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检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采购总预算：**42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42 万元

5、**采购内容及要求：**针对银川市行政中心办公楼、武警楼等所有区域内的监控设备，现有监控 528 个（其中 40 个是红外对射监控设备），负责对监控设备及相关线路和存储设备进行维保；同时完成银川市行政中心防雷设施及相关设施线路的检测维保服务，须确保上述内容稳定、可靠的运行。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维保能力；

（3）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安系统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获取采购文件：**

8.1 请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

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报名（现场报名须提前电话预约）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947896928@qq.com。

8.2 报名时须递交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确填写项目名称及受托人联系方式）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登记备案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3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在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9、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1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公告发布媒体：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xi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3、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购人：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银川市行政中心主楼

联系人姓名：梁舜宏

联系电话：0951-6889383

16、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宋梦璇

联系电话：0951-8507082 18395290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银川市行政中心主楼 联系人：梁舜宏 电话：0951-68893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宋梦璇 电话：18395290207 电子邮件：947896928@qq.com
1.1.4	项目名称	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检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银川市行政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1.3.5	采购编号	宁正采字【2020】第 3 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维保能力。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及费率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去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防雷设施及相关设施线路的检测及维保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 分包金额要求：5万元/年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偏离情况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版响应文件，请储存在 U 盘中，并单独密封。封面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账及国家允许的其它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开户名：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p> <p>账号：0100 0140 9000 10596</p> <p>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注：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到帐不予认可。</p> <p>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缴纳账户进行退回。</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u> 年度或 <u>2019</u> 年度。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的其他要求密封的资料封口处盖单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以及投标文件涂改、插字、删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p> <p>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全套标书的封皮颜色必须一致。</p>
3.7.5	装订要求	<p>正本单独密封，剩余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写目录并在正文处连续逐页编制页码。</p> <p>封皮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采购编号：_____</p>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楼会议室（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9 号楼 8 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退还中标企业投标文件副本一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	评标地点：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包干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当地银监会认可的银行保函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为准。
10.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0.1.1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1.1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0.1.1.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安

	<p>(证明材料须现场提供原件审查,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系统颁发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书(有效期内原件);</p> <p>10.1.1.3 投标单位须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p> <p>10.1.1.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10.1.1.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网银缴纳记录打印件并盖公章);</p> <p>10.1.1.6 投标现场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首次对参与项目的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p> <p><u>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 受托人参加开标的,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u></p> <p><u>2、当投标单位存在分公司时, 以上证书均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 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原件。</u></p>
10.1.2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p>
10.2	<p>投标无效的情况</p>	<p>10.2.1 投标人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p> <p>10.2.2 投标人未按 10.1 的要求提供以有效证件原件的;</p> <p>10.2.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p> <p>10.2.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p> <p>10.2.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2.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10.2.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10.2.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0.2.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2.10 投标函报价大写不符合《银发 [1997] 393 号》中“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的； 10.2.1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同类的监控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10.4	应予废标的情况	10.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10.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5	中标无效的情况	10.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0.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10.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0.6.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6.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6.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0.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6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单价最高限价为：21 万元；总价最高限价为：42 万元；
10.7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付款方式及期限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10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关于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	<p>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欢迎中小企业投标。</p> <p>2、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补充通知》（宁财（采）发[2018]161号）相关规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现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采购人确定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的打分。</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2	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情况分别报投标单价、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金额应为投标单价金额乘以 2 年。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费用还包括：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同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同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10.1 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纳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

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财政部门及知情人应当负保密责任。

质疑联系单位：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电话：0951-6889383

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951-8507082

投诉联系单位：银川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688883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本项目执行服务类费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定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投标单位报价、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等综合评价，按照企业得分排名的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计划金额，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无效投标。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若同时满足以上政策，可同时同时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投标价得 10 分。 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的计算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计算。</p>
2	对现有须维保、检测内容的了解情况	6 分	<p>投标人须针对采购人现有所需维保、检测内容进行现状分析，掌握维保、检测内容的情况，评委根据其掌握的详细情况、属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以 1 分为一档，打 0-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维保、检测服务实施方案	35 分	<p>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所需维保、检测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须列明维护保养、检测的频次、内容、人员安排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以 1 分为一档，打 0-3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保障及措施	25 分	<p>1、评委根据技术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能够快速及时响应项目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临时出现的紧急情况处理，后续保障措施健全，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打分，以 1 分为一档，打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评委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的详细程度、安全程度、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以 1 分为一档，</p>

			打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维保人员安排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团队的分工、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以 1 分为一档，打 0-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4 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7 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监控维保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 2 分，满分为 14 分。未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所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三、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委打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委打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且报价相同的情况，按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如发现弄投标单位虚作假投标，投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包括提供虚假数据，虚假证明材料，不按规定如实填写服务方案及人员情况等。

- 4、防雷设施及其相关设施线路的检测和维修保养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 5、涉及到本项目相关的维保服务内容。

五、服务内容：

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范围进行维保、检测服务，具体为：

- 1、委托范围内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 2、委托范围内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 3、委托范围内故障，以及易损坏的部位、部件维护、保养、更换；
- 4、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 5、配合甲方提供、填写设备设施及维保、检测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六、维护、检测服务时间：

- 1、每月对设备设施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检查，2 月、5 月、8 月、11 月中旬，进行全面检查。在合同年末进行全面的年度检查（在进行季、年检的当月不进行月检）。
- 2、12 月 10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的份数，提供完整全面的检测报告。

七、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维保、检测服务的期限为 壹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2、维保、检测服务费共计金额： 元（其中，监控维保检测费 元，防雷设施检测维保费 元）。

3、维保费共计 元，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经甲方监督考核合格后支付当月服务费，金额为 元（大写： ）；经考核不符合维保要求，按照相应比例扣除服务费。

4、防雷设施检测费 （大写： ），于检测报告一式叁份提供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

5、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 元以下（单次单体）的配件，超 元的配件（单次

单体），乙方按照成本价格收取，如果单次单体配件累计超过_____元，超出部分需要另行收费，人工费免费。

八、甲乙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办公（值班）室，办公设施由乙方配备。

3、甲方应按值班规定安排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按值班制度认真进行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甲方在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中，一旦发生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确认后，迅速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乙双方存档备查。

4、乙方在维修服务工作中，甲方给予积极配合，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5、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需对设备进行改造、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中途解除合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维保期间，由于质量保质期已过，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由甲方承担购置主材、设备部件成本费。乙方负责设备部件更换，不再收取人工费。

8、在履行合同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或对设施进行改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每周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服务内容详见维护保养项目及维保内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的保密性，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5、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维护人员通信工具 24 小时畅通。如遇紧急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时，由乙方向甲方建议更换，甲方支付设备成本费用，乙方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材料成本费一次在 300 元以下乙方不收取甲方费用，累计超过 300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9、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后，要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技能培训，如因没有进行注意事项提醒和培训，致使操作人员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10、乙方在对监控设备维保期间，要确保监控摄像头图像清晰，监控录像资料尤其是主楼、各门岗登记室及停车场等重点部位资料要保存完整，保存时间 1-3 个月。

11、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从当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造成相应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延期处理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维保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

九、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

9.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9.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9.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9.2 涉密人员范围

9.2.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有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9.2.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有关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9.3 保密责任

9.3.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 8.1 条款的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9.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无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 话：	电话
地址：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服务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针对银川市行政中心办公楼、武警楼等所有区域内的监控设备,现有监控 528 个(其中 40 个是红外对射监控设备),负责对监控设备及相关线路和存储设备进行维保;同时完成银川市行政中心防雷设施及其相关设施线路的检测与维保服务,须确保上述内容稳定、可靠的运行。

二、维护保养项目

1、前端采集、控制设备(摄像机):

A.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

B.前端专业清洁;

C.前端系统测试;

D.电源、电锁、控制、视频接点检查,避免缠绕和松动。

2、总控端系统:

A.每季度外观专业清洁;

B.例如:监视器:每季度屏幕外观清洁;

C.电源、控制、视频接点检查,避免缠绕和松动;

D.检查系统软件使用状态,备份历史数据;

3、与监控设备相关的线路及终端、存储设备的日常保养。

4、防雷设施及其相关设施线路的检测和维修保养,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5、涉及到本项目相关的维保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1、为监控系统、设备以及防雷设施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在系统设备以及防雷设施正常使用状态下,投标人每周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服务内容详见维护保养项目及维保内容。

3、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投标人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投标人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的保密性,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5、监控系统、设备以及防雷设施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正

式通知后及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维护人员通信工具 24 小时畅通。如遇紧急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若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时，由投标人向甲方建议更换，甲方支付设备成本费，投标人免费安装调试，所有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

7、投标人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材料成本费一次在 300 元以下投标人不收取甲方费用，累计超过 300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9、投标人对监控系统、设备以及防雷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后，要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等技能培训，如因没有进行注意事项提醒和培训，致使操作人员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并自行承担费用。

10、投标人在对监控设备维保期间，要确保监控摄像头图像清晰，监控录像资料尤其是主楼、各门岗登记室及停车场等重点部位资料要保存完整，保存时间 1-3 个月。

11、由于投标人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对投标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从当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造成相应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延期处理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维保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

三、维保期限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维保服务一年期满，采购人将根据每季度及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合同续签，若未达到考核标准则不再续签合同。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必须含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费用，否则将视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银川市行政中心 2020-2021 年监控设施及防雷检测维保服 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宁正采字【2020】第 3 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投标预算书
- 六、技术标响应情况
- 七、商务标响应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附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单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注：总价金额为单价金额乘以 2 年】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并修护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并确保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 1、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定标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授权委托人单独携带一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里附一份原件，投标文件副本里附复印件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预算书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单价：(大写)： 元/年		¥： 元/年		
	金额	总价：(大写)：		¥：		

注：

-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自行完成投标预算书的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能做一套最佳方案，多报者均以第一套方案为准；
- 3、投标人按上述表格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也可自制表格或复制；
- 4、投标人所报单价必须包含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税费、运输费、交通费、人工费、相关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等所有涉及本项目采购所要求的费用，此单价为综合单价。如投标人单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投标人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内容，逐项对应后附证明资料，并自行拟定相关表格、完善相关内容。本项内容将做为评委评定技术标得分的依据）

- （一）对现有须维保内容的了解情况
- （二）维保服务实施方案
- （三）服务保证及措施
- （四）维保人员安排

维保人员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工作	备注
.....

注：如团队人员有职称及相关证书，可将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方案及承诺等材料，评委据此进行打分）

七、商务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中商务标内容，逐项对应后附证明资料，并自行拟定相关表格、完善相关内容。本项内容将做为评委评定商务标得分的依据）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

(三) 评标办法中其他要求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相关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详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内容，所要求的内容均应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行拟定。

九、附件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9-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十、其他材料

该处可根据评标办法、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资料。